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8-024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鸽集团")通知, 获悉上述公告中提及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二债 券)和(品种一)的股权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,对应股票已全部解除 质押,双鸽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为65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20.3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5,830,8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%, 本次解质押后双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50,50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总数的 43.60%, 占公司总股本 15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